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1960261號

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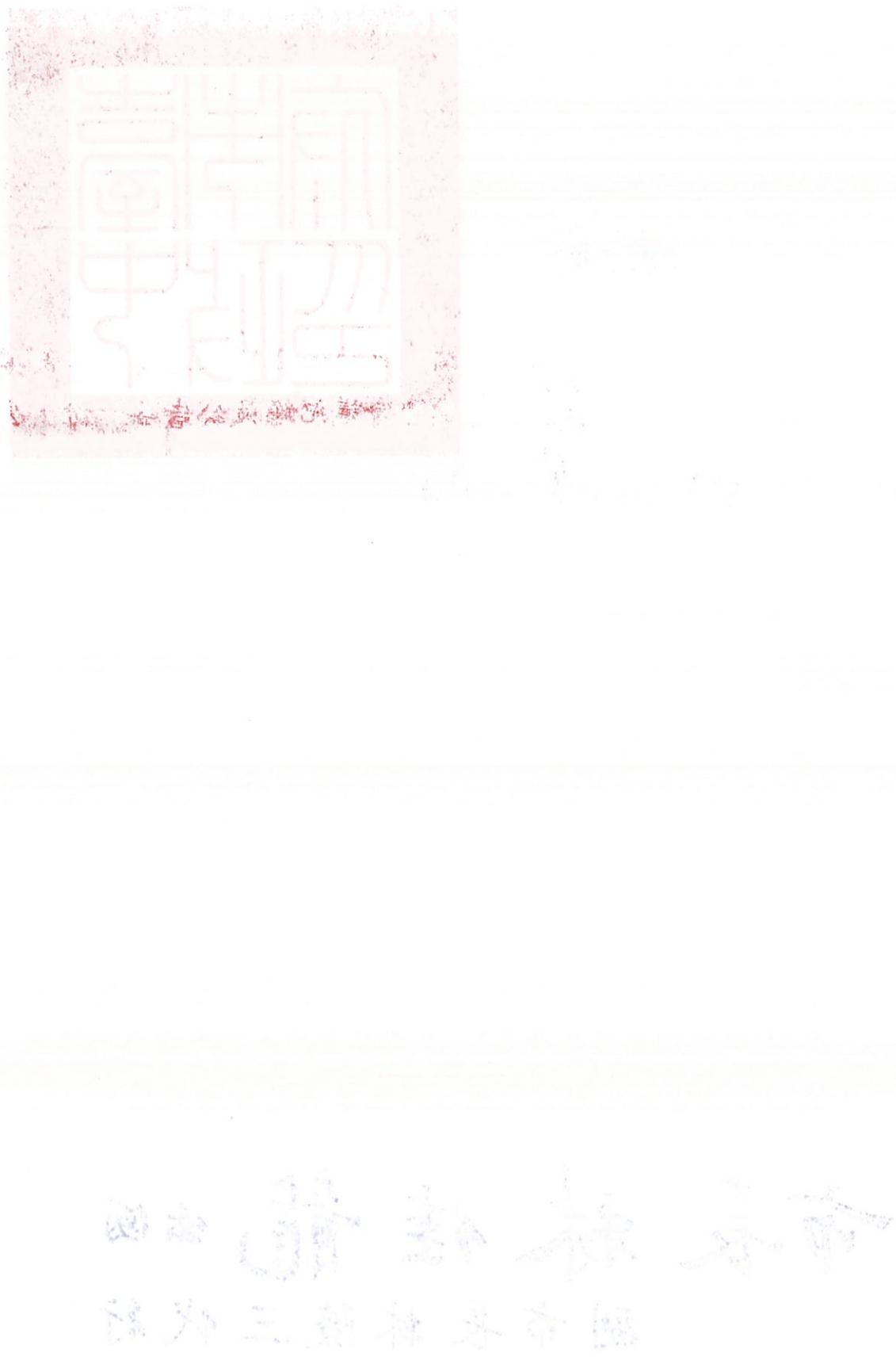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3年5月12日本府召開「東勢區上新里忠孝街東側尾端道路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林佳龍出國
副市長林陵三代行



東勢區上新里忠孝街東側尾端道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東勢區上新里忠孝街東側尾端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參、地點：東勢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 王股長俊傑 代

記錄：張成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蔡議員成圭：張特助鴻斌

二、蘇議員慶雲：未派員

三、廣興里辦公處：未派員

四、上新里辦公處：王里長綉滿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張成祥

八、東勢地政事務所：張元和

九、東勢區公所：黃百逸、劉明權、林宜鋒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陳景誠、汪家銓、林玉婷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楊阿緞、林黃笑(林婕筠、林振雄 代)。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勢區上新里忠孝街東側尾端道路打通工程，為改善忠孝街道路服務水準，健全現況社區道路聯外功能，以促進上新里忠孝街東

側尾端及中新街東新巷與泰新橋周邊土地利用及強化現況社區消防安全強化道路聯繫功能，建構完善便捷路網，落實都市消防安全及市政建設，挹注東勢區都市整體發展效益。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勢區上新里忠孝街東側尾端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 3 人，上新里現況人口為 1,216 人，佔 0.25%。而所有權人之年齡大多為 20-70 歲。工程設計上已盡量減少私有民宅之損害，將影響降至最低，因此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道路工程開闢後，除可提升上新里忠孝街東側尾端及泰新橋與中新街東新巷道路服務功能外，更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性及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大幅改善交通流暢性、居住安全及促進土地利用。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區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後有助於周邊主要道路之連結性，得以對既有聚落銜接，亦可改善交通對外之便利性，裨益提升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將使忠孝街及中新街東新巷周邊道路系

統趨於完善，進而加速周邊住宅區土地利用，提升土地使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現況地上物多為空地及荒地使用，且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並無大規模廠房及公司，現況僅為鐵皮屋，另本案完工後有助於車道通行，使運輸更有效率，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務業發展，間接增加就業機會，故不會發生增減就業或轉業之問題。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重要性或特殊性之土地改良物，且無自然特色，且非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因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因範圍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致發生改變，且道路開闢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進入及並進地方住宅區土地利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

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道路聯繫功能、消防安全及加速住宅區土地利用。

(2)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2)使用土地面積多為公有土地，且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為忠孝街東側尾端及泰新橋與中新街東新巷周邊道路系統，強化周邊社區路網，需開闢本案計畫道路。

(2)計畫範圍內部分為既有道路，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完成，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3)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2) 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拾、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拾壹、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